

构建农村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研究

——以河北省为例

潘卓, 贾月伟

(河北金融学院, 河北保定 071051)

摘要: 河北省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且老龄化进程加速。城乡对比显示, 河北省农村老年人口数量和增速均高于城镇老年人口, 呈现城乡倒置的特点。加之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低下, 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 且传统家庭养老方式的功能弱化, 农村养老问题异常严峻。这就要求我省结合实际有效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 积极构建农村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我省农村老龄人口基数庞大且增长速度快, 农村老年抚养系数逐年上升, 高龄化、少子老龄化、空巢老龄化和痛苦老龄化的趋势显著。不同经济水平的老年群体有着不同的养老诉求, 本文将河北省农村分为经济较发达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农村两种类型, 提出在经济较发达农村应着重发挥民间机构的养老功能和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 在经济欠发达农村以政府为主导建设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和弘扬孝文化, 强化家庭养老功能。

关键词: 人口老龄化; 农村养老服务; 多元化

基金项目: 2017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民生调研专项“构建农村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研究——以河北省为例(201701719)”成果。

一、研究背景

2015年末全国人口高达137462万人, 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14386万人, 占总人口10.5%, 按国际标准衡量, 我国已进入了老年型社会且老龄化态势严峻。与第一次人口普查数据相比较, 1953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2620万人, 占总人口4.4%, 62年中增长了4.49倍, 占总人口的比重提高了6.1个百分点。近十年老龄化速度加快, 每年递增3.4%, 快于全国人口递增1.1%的2倍多。老龄人口的增长量和增长速度是很惊人的, 80岁以上高龄人口将以平均百万人的速度增长。河北省为人口大省, 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 全省常住人口为7158万人, 排名全国第六, 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591.97万人, 占全省总人口的8.24%, 比2000年上升了1.38个百分点。显然, 河北省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且老龄化进程加速。城乡对比显示, 河北省农村老年人口数量和增速均高于城镇老年人口, 呈现城乡倒置的特点。加之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低下, 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 且传统家庭养老方式的功能弱化, 农村养老

问题异常严峻。这就要求我省结合实际有效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 积极构建农村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

二、河北省农村人口老龄化现状及趋势

(一) 河北省农村人口老龄化的现状

1、农村老龄人口基数庞大且增长速度快

2015年末, 河北省常住人口为7425万人, 年龄在65岁及以上人口占全省总人口10.17%, 约为755万人。表1为我国部分省份老年人口数量, 可以看出我省老年人口规模较大, 尤其是农村老年人口数量排名靠前。表2为2000年-2015年河北省老年人口数量, 65岁及以上人口占全省总人口比重逐年增加, 说明河北省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 且随着老龄人口总量的增加, 农村老年人口数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 每年以3%的速度增长。因此, 河北省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构建和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以满足庞大农村老年人口的养老需求。

表1 我国部分省份老年人口数量统计表(2015年年末)

单位: 万人 %

地区	总人口数量	65岁及以上人口数占比	65岁及以上人口数量	城镇老年人口数	农村老年人口数
河北	7425	10.17%	755	388	368
湖南	6783	11.22%	761	387	374
安徽	6144	11.18%	687	347	340
湖北	5852	11.23%	657	374	284
浙江	5539	11.27%	624	411	213
广西	4796	9.76%	468	220	248

表2河北省老年人口数量统计表(2000年-2015年)

单位: 万人 %

年份	总人口数量	65岁及以上人口数占比	65岁及以上人口数量	城镇老年人口数	农村老年人口数
2015	7425	10.17%	755	388	368
2013	7333	9.17%	672	323	349
2011	7241	8.17%	591	270	322
2009	7034	8.56%	602	259	343
2000	6744	6.86%	463	121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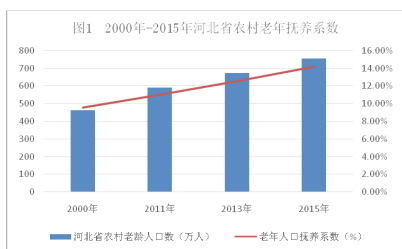
2. 农村老年抚养系数逐年上升

老年人口抚养系数即老年人口抚养比, 指某地区老年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 一般用百分比表示, 用以表明一百名劳动年龄人口所要抚养的老年人口数量, 直接反应某地区的养老压力。其公式为

$$ODR = \frac{P_{65+}}{P_{15-64}} \quad ODR = \frac{P_{65+}}{P_{15-64}} * 100\%$$

其中ODR为老年人口抚养系数, P65+为65岁及以上老年

人口数，P15-64为15-64岁的劳动年龄人口数。根据该计算公式和中国统计年鉴数据分别计算出2000年-2015年河北农村老年人口抚养系数，如图1所示，随着河北省农村老年人口规模的逐年增大，老年抚养系数也呈不断上升趋势，农村养老问题日益严峻。



3. 预期寿命提高，高龄化趋势显著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1）数据显示，1990年-2010年河北省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提高4.62岁，且女性老年人口预期寿命较男性高4.24岁（如表3所示）。以年龄为划分标准对老年人口进行分层，60-69岁为低龄老年人，70-79岁为中龄老年人，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据河北省2010统计数据，低龄老年人口为330.7万人，是河北省老龄人口的主体，高龄老年群体规模为61.77万人，其中完全失去自理能力的老人占5.4%。据《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2050年我国高龄人口预计超过1亿人，约有3000万失能老人，这些人迫切需要政府和社会帮助解决养老问题。

表3河北省人口平均预期寿命（1990年-2010年）

年份	预期寿命		
	平均预期寿命(岁)	男(岁)	女(岁)
1990	70.35	68.47	72.53
2000	72.54	70.68	74.57
2010	75.05	72.7	77.47

（二）河北省农村人口老龄化趋势分析

基于以上河北省农村人口老龄化的现状分析，可喜的是河北省农村老年人口呈长寿老龄化趋势，平均预期寿命约为75岁。但伴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日益加深，河北省农村老龄化呈现“少子老龄化”、“空巢老龄化”和“痛苦老龄化”的趋势。所谓少子老龄化是指0-14岁人口比重下降的同时面临着60岁或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甚至规模扩大的过程，意味着生产人口减少和消费人口的减少，即便通过推迟退休和再就业等办法来发挥老年人的余热或潜能，也不能完全弥补因生产者的减少给经济带来的损失。所谓空巢老龄化，是指老年夫妇或独居老人孤独终老，空巢老人深受孤独苦闷、生活无助的困扰，河北省农村空巢老人占全省老年人口的比重高达47.8%。痛苦老龄化即很多老年人生活在各种疾病的困扰和折磨中，即患病老人、失能老人、半失能老人比重不断上升。根据《中国老龄产业发展报告（2014）》，目前城乡老年人健康存在问题的、健康状况一般的和健康良好的分别占老年总人口的27%、56%和17%，这表明，在老年人平均19年的余寿中，健康余寿只有9年左右，其中10年基本上带病或处于失能状态。

三、河北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存在的问题

养老服务体系包括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服务，本文从这

两方面入手，探讨河北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存在的问题。

（一）家庭养老功能弱化

父母养育儿女，儿女赡养父母，家庭养老是一种环环相扣、互惠均衡的反馈模式。两千多年来，这种以孝文化为根基的赡养方式，以家庭为单位解决养老问题的传统模式，不仅可以降低社会养老成本，而且可以给予老年人精神归属感。然而伴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以子女为核心的传统家庭养老功能面临着冲击和弱化。一方面，由于生育率下降，子女数量减少，而长寿老龄化趋势导致子女养老负担过重，尤其是独生子女家庭，父母较早进入空巢期，从独生子女身上获取的物质支持、日常照料、精神慰藉是非常有限的。另一方面，传统养老观念收到各种价值观念的冲击。年轻人开始走出“养儿防老”的圈子，转变养老观念，加之受消费主义、拜金主义、个体主义等不良价值观的影响，年轻人对老年人的照顾意愿不足，使社会上普遍存在着留守老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现象，这都不同程度地削弱了家庭养老功能。

（二）社会养老初步发展

社会养老包括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等养老方式。

养老机构是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生活护理、清洁卫生、健康护理和文娱活动等服务的机构。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平均年龄在75岁以上。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河北农村75岁及以上人口数量为13.4万人，截至2013年底，河北省农村养老机构共有966个，提供床位数8.7万张，仍存在4.7万张床位缺口。此外，河北省农村养老机构职工总数不到9000人，养老服务专业化程度不高，服务品质低，这都导致河北省现有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不足。

居家养老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包括日常生活照料、精神关爱和医疗服务。居家养老适合中国人“在家养老”的观念，解决了社会养老机构不足的困难。同机构养老相比，其投入小且经济社会效益较高。调查数据表明，85%的老年人有居家养老的意愿，而选择敬老院等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只有6.5%。但我国居家养老服务不足，质量偏低，比重不高，还不能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四、构建河北省农村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

不同老年群体有着不同的养老诉求，因此构建河北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过程中，要结合河北省省情，对农村老年人群体进行分层。河北省农村人口众多，不同农村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不同经济水平的社会群体有不同的利益诉求、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以经济水平为分层标准，本文将河北省农村分为经济较发达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农村两种类型，分别探索构建不同的养老服务体系。

（一）经济较发达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构建

1、着重发挥民间机构的养老功能

经济较发达的农村老年人收入水平相对较高，对养老服务的需求意愿强烈，且有能力接受有偿养老服务。政府可以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政策法规以及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

民间养老机构为经济较发达农村提供社会养老服务。

首先,政府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尤其有关养老机构服务内容、运行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和评价标准等方面规范性、约束性的法律法规,要求各民间养老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并依据《河北省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标准》对其进行规范管理,切实提高民间养老机构的养老服务质量。

其次,认真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中,指出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境内外资本创办的养老机构均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养老机构的电费、水费、气费、取暖费等,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对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奖补的意见(试行)》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省内标准基础上提高补贴数额。

2、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

根据调查显示,85%的老年人愿意居住在家养老。居家养老服务,是在政府主导下,以家庭为基础,以村(社区)为依托,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村委会和志愿者提供公益互助服务,满足居住在家老年人社会化服务需求。其主要包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为鼓励社会力量对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投入,政府应制定对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补贴政策。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家庭情况、经济水平、健康状况、服务需求进行调研评估,对高龄、失能、残独、失独等特困老人发放补贴。在农村推行老年人服务志愿者登记制度,或引入“时间银行”的概念,建立为老年人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激励机制。鼓励农村利用闲置集体土地、房屋、农家院等场所,建设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中心,例如河北邯郸肥乡依据互助养老的精神,积极建设具有乡土特色的农村互助幸福院。此外,支持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培养农村养老护理人才。同时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教育培训规划,在中等职业学习、技工学校就读养老服务专业的学生和毕业从事养老服务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按照国家规定减免学费和给予补贴。

(二)经济欠发达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构建

通过走访调查发现,经济欠发达农村地区的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主要是生理方面的需求,如饮食、清洁卫生、医疗等服务。这些地区很难吸引民间养老机构的入驻,因此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在经济欠发达农村建设养老服务中心,同时大力弘扬孝文化,强化家庭养老功能。

1、建设农村养老服务中心

政府可以利用农村已有闲置房屋、农家院等场地出资建设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并鼓励社会力量捐款捐物。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应提供餐饮、娱乐、咨询等方面的养老服务。许多老年人特别是空巢老人、失能老人、失独老人,经常抱着

“凑合吃”、“随便吃”的态度应付一日三餐,养老服务中心提供的餐饮服务如订餐、送餐服务可以更好的解决该问题。设立专门“农村老年活动中心”,包括棋牌桌、门球等活动设施,丰富农村老年人的休闲娱乐生活。建立“老年咨询服务站”,提供如家庭纠纷咨询、法律咨询、心理咨询的相关服务,当村民发生家庭矛盾和经济纠纷问题时,咨询服务站可以安排专门人员“帮大姐”或“帮大哥”进行调解,有助于农村人民生活的和谐。

2、弘扬孝文化,强化家庭养老功能

家庭养老是“在家养老”和“子女养老”的相结合,父母养育子女,子女就必须赡养老年的父母。“养儿防老”、“父母在,不远游”、“百行孝为先”的孝道伦理,使赡养父母成为成年子女责无旁贷的责任。所以,应大力弘扬和光大孝文化,树立优秀伦理道德观,提倡尊老爱幼,发挥中国传统道德强大的内聚力。家庭养老给予老年人精神归属感,“儿女孝顺,子孙满堂”是中国老年人晚年生活的最高理想和最大精神寄托。家庭养老促进代际交流,使老年人获得安全和亲情需求的满足。此外,由于子女数量的减少,家庭规模的萎缩,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出务工,农村“空巢化”现象普遍,因此要提升老年人自我保障能力,树立自我养老意识,如老年人可以发挥个人特长,制作手工艺品等,增加经济收入。

参考文献:

- [1]穆光宗.人口老龄化再认识及对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的建议[J].社会治理,2015,(4),79-83.
- [2]廖鸿冰,李斌.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模式的理性选择[J].求索,2014,(4).
- [3]田北海,王彩云.城乡老年人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特征及其影响因素[J].中国农村观察,2014,(4).
- [4]黄闯,李琳.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理想前景和实践困局——以我国人口老龄化背景为视角[J].长白山刊,2015,(3):114-120.
- [5]张一珠.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对我国老年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探究[J].经贸实践,2016,(8).
- [6]张世芳.河北省老龄人口生活质量研究[D].河北经贸大学,2014年.
- [7]左冬梅,李树苗.基于社会性别的劳动力迁移与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福利——基于劳动力流入地和流出地的调查[J].公共管理学报,2011,(2):93-100.
- [8]李玲.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农村养老模式的新探索[J].长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1):57-59.
- [9]王秀花.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构建研究[D].重庆大学,2011年.

作者简介:

潘卓(1983-),女,河北保定人,河北金融学院讲师,经济学硕士,研究方向:社会保障;

贾月伟(1988-),女,河北邯郸人,河北金融学院教师,管理学硕士,研究方向:社会保障。